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314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02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270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282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四)新臺幣295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五)新臺幣329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六)新臺幣343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七)新臺幣378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八)新臺幣432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九)新臺幣471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十)新臺幣689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□新臺幣1,344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□新臺幣1,519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□新臺幣2,782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
01 息；□新臺幣3,252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□新臺幣4,775元，自1
03 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04 息；□新臺幣51元，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05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06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異議。

- 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※附記：
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9 令。